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暨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，股东周应龙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995%）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周应龙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周应龙	竞价交易	2017 年 12 月 14 日 -2017 年 12 月 20 日	19.86 元/股	520000	0.3451%
合计				520000	0.3451%

2、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	变动原因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
周应龙	无限售流通股	10118268	6.7151%	9598268	6.3670%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